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揭示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主要针对回购触发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